

揭秘清代长江救生红船

□ 刘永加

在清代长江上如何开展水上救援呢？那时有一种被叫作红船的救援船只，是专门为保障水上行船安全而打造的，因为船体通常涂红漆以示醒目，也称救生红船、救生船。

救生红船制起于明代末年

“红船”之名出现在明朝以前。明初，作为正式编制设置的红船隶属于水驿递运所，主要职能为传递信息、运送官员等，还不承担救生船的功能。洪武元年规定，“水陆递运所的船只俱用红油刷饰，也称‘红船’。船只大小不等，定员也不同。六百料者每船水夫十三人，五百料者十二人，四百料者十一人。每船置牌一面，开写本船字号、料数及水夫姓名等，以便官员检查”。红船与驿船不同，在级别和形制上存有差异，“凡前项应给驿船之人，系官者两人同载，非官者四人同载，共关文一纸；应给红船之人，系官者四人同载，非官者六人同载，共关文一纸”。

救生红船制应起于明代末年。同治《归州志》卷10周昌期《修黄魔神庙记》“(周昌期)乃捐俸造救生船二只，且建庙……本年五月有木筏行船先陷于漩，已救活二十余人，六月复有船陷漩中，一船五十余人尽行救活。”周昌期是天启崇祯之交间的归州知州，但其设置救生船时间应在天启年间，故民国初年《峡江滩险志》称“又明天启中知州周昌期创设救济船二只于州西二里

叱滩。”由此来看，长江上游最早的救生红船制应起于明代天启年间。

大规模设置救生红船是在清代康熙年间，当时康熙皇帝谕令在当时宜昌与夔州间设立救生船，使“每年多所救济，商民感激”之说。同治《归州志》卷记载：“救生船，康熙丙辰年分巡道李会生、知州邱天英设立，叱滩、石门、上八斗、下八斗船只每处觅水手六名，每遇覆溺，全活甚多。后又添红曳滩、新滩、黄平滩、咬岭滩四处，水手工价照给。”从以上记载来看，早在清代康熙五年，长江上游已经大规模设立救生红船了。

清代在长江中游的湖北，随着水上交通运输的活跃，尤其是以汉口为中心的城市成为商品集散之地，救生红船逐渐广泛开设。有关方志记载，“乾隆三年，奉上谕，湖广地方三湘七泽水势汪洋，凡有应设救生船之处，着该督抚确勘，照江南一例办理，欽此”。一面是大规模的设置，一面是学习江南的经验。乾隆时期，全国范围有一个广设救生船的过程，湖北也在此时出现一个高潮。据统计，当时湖北官设救生红船总数达67艘。



长江上的邮轮。

运营管理以官办为主

清代救生红船的运营管理以官办为主，其经费来源主要是政府专门的正项拨款，地方史志多有记载，湖北襄阳县有“救生船三只，每船水手三名，共计九名，每年工食银一百零八两，此银在藩库请领，如有

解司库正杂款项银两，准其画抵不入奏销”；宜昌府在红石滩救生红船设六处，“旧设救生红船各一只，水手各六名，岁支工食银二百五十九两二钱”；而崇阳县仅在其《食货·经制》中见“红船一只，水夫十名，正闰工食并修船银八十五两二钱”。

对于红船的水手会以役的方式招募，固定领取官方支給银两。对于救生水手，一般由官府或善堂发给号褂，每月工食3-6钱，而且每一次救生、捞浮等都另有赏银。有的救生会社在中秋、端午、年终时还发给水手赏钱，冬腊二月还有发炭火钱的。有的救生局对于一次救护人多的还赏给酒食一席。所以，当时救生水手是一个较为艰苦但收入相对稳定的职业。

对于红船的打造和维修，当时往往是按大小分不同形制，不同形制按其大修、小修及更造，均限定不同的工料银。在《钦定大清会典则例》卷一百三十五工部有一个资料，即乾隆十一年“覆准湖北各属救生船，照内河战船年限修造。船长四丈五尺阔八尺者，小修工料银九两八钱，大修十有六两四钱，更造二十五两二钱；长四丈二尺阔八尺六寸者，小修工料银九两九钱，大修十有六两五钱，更造二十五两三钱；长四丈二尺阔八尺者，小修工料银九两二钱，大修十有五两三钱，更造二十三两五钱；长三丈五尺阔八尺者，小修工料银七两七钱，大修十有二两九钱，更造十有九两八钱；长三丈五尺阔七尺者，小修工料银六两七钱，大修十有一两一钱，更造十有七两一钱；长三丈五尺阔六尺四寸者，小修工料银六两一钱，大修十有两二钱，更造十有五两七钱；长三丈阔六尺者，小修工料银四两九钱，大修八两二钱，更造十有二两六钱；长二丈二尺阔五尺者，小修工料银三两，大修五两，更造七两七钱，各有奇，湖南救生船亦照湖北之例办理。”可见，在乾隆时期的湖北，官办救生红船大致规定有八种形制，长阔各异，大小不同，大修、小修及更造所额定支出也均不同。



成都到上海都曾设置

型，舷比巴斗底，底部较宽，因此可以在大风浪中航行，为了救生需要，桅杆顶端有梭标尖的标志，舱面设有严实的锁舱板，浪遏下来，不会进水，舱容大的300担，小的150—200担。布帆比船身短而宽，船上驾驶用具比较牢固齐全，还配有救生设备。”

据统计，清代从长江上游的成都、屏山

开始，直到下游的镇江、扬州、上海，都曾设立过大量的救生船，建立了大量官办救生局和民间救生会，有些名称不一的善堂也兼有水上救生之职能。其中清代长江上游曾设立的救生红船多达100多艘，红船水手曾有500多人。仅乾隆年间，湖北一省就设有104艘救生船。

江上救援与护航为主要职责



武汉鹦鹉洲长江大桥。

警示职能不仅是对大船的指引，更有对渡船过渡的监督，早光绪版《光化县志》载有救生约规：“河流汹涌，最易覆舟，议当甚涨之时，管月首士随时查看，即在城上立杆升旗，禁止过渡，防患未然；然船户如敢冒险偷渡送官惩治，不得徇情，以免下次效尤，尤误人性命。”警示与护航双重职能通常结合在一起，更加有效地保护行船及行旅生命安全。

保护漕运也是红船的职责之一，漕运是关系国家安定的大事，官办救生红船的护漕功能得到清政府的极大重视。清代京口本已设有护漕救生船，康熙帝于四十六年巡视京口时“以救生船少，特谕巡抚于淮

议行添设，乃选京口渔舟计六十余只，日用其六，更番应调，活一人者予一金，死者界三之一，著为例；又捐置义田五百亩，以其岁人给工费犒赏，有余则储为来岁之用，镇江知府冯庭棠为计勒。”湖北作为清代重要的粮产区 and 粮食转口贸易地，水运繁忙，然而湖北水面曲折险恶，救生红船担当救护粮船的功用同样发挥的很好。另外还有打捞浮尸，帮助船主打捞失事船只财物的职能。

在开展救援的过程中，清代还加强了对水手的监管，除了防止其救生捞浮时贪财不义外主要是防止其夹带私货，尤其是贩贩卖私盐。

民间的红船救生会

民办红船救生会，当属镇江京口救生会办的最好。清初，镇江段长江江上船覆人亡的事故频频发生，康熙四十二年（1703年），京口15位绅士共同协商，决定成立京口救生会，宗旨是“救涉江复舟者”，购买了红船，招募了水手。他们在江边会址楼特设了瞭望哨，一旦发现江上有船翻溺水者，救生会会立即派出红船前去救助。救生红船出救时，船头桅杆挂有虎头牌，一路鸣锣开道，江上所有船只听到锣声都得避让，所有关口都得打开，给红船让道，红船须在最短时间内赶到出事地点实施救生。

京口救生会的诸名义举，引起了社会各界人士的关注和支持，慕义者益多，收到的捐助金额也越来越多。5年后，救生会购得西津渡昭关晏公庙旧址，建屋三间作为会址，屋堂中祭祀晏公像，后又建楼阁祭



远眺三峡大坝五级船闸。